重庆医科大学附属永川医院食堂经营承包服务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食堂经营承包范围：重庆医科大学附属永川医萱花院区食堂、大安院区食堂、护理学院学生食堂。

（二）医院概况：我院为一所国家三级甲等综合性医院，本部位于永川区萱花路439号，目前院内教职工约2200人，编制床位1500张，大安院区位于大安街道铁山村，固定床位300张。护理学院学生食堂在胜利北路202号，在校学生约600人。

二、**文件组成**

1、资质材料：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2、投标单位的情况简介、经营优势、近五年的餐饮经营业绩说明、本项目食堂经营方案等，其中食堂经营方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1）人员配备清单（管理人员、厨师、员工等）。投标人具有餐饮业、快餐配餐业5年以上工作经验者；有高级营养师资格1-2人，该项目配备具备二级（含二级）以上从业资格的厨师3名以上，其他人员根据实际情况足量配备，并具有相应从业资格证件、健康证等。现场管理人员必须经过相关行业管理培训，并取得培训合格证。从事学校、医院或展会等类似大型餐厅项目管理达五年以上。

（2）经营管理人员一览表以及资质证明材料。

（3）经营内容及品种、价格、荤素比例等，菜肴品种在30种以上，另早餐点心品种应在10种以上（咸菜除外）。所有价格不得高于市场平均价。

（4）原材料的采购、配送、监督管理流程、成本核算。

（5）配餐方式（萱花院区食堂、大安院区食堂、护理学院食堂供餐方式分别制订）。

（6）食堂卫生管理制度、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包括留样制度等配套制度）、食堂安全制度、日常质量安全考核表、员工岗位职责、员工绩效考核办法、安全承诺书、服务承诺书等相应材料。承诺书内容必须包括完成扶贫及其他指令性任务。

（7）其他规章制度、应急预案及管理措施（停水、停电、停气、食物中毒等）、明厨亮灶措施、清洁厨房措施、节能节水措施、阳光厨房系统措施、提高职工、患者及家属满意度措施。

（8）按三甲等级医院标准、重庆市“美丽医院”建设实施方案、重庆市健康服务环境提升内容及评定标准制订相应制度和服务标准，加强食堂管理，确保食堂卫生和食品安全。

**三、项目要求：**

（一）基本要求

1、投标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记录，各项证照合法、齐全的餐饮经营类公司。

2、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国家有关法律和法规条例，遵守我院规章制度，服从我院的管理、指导和监督，提供先进的食堂管理模式、良好的就餐环境，提供价廉物美、质量上乘、营养可口的饭菜，做到文明经营。

3、有丰富的大型学校、医院、厂区等餐厅及餐饮经营管理经验、信誉良好，可以承担单餐1000人次以上供餐能力。投标方应树立良好的服务思想、服务理念，依法经营、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爱护公共设施。

4、响应本文件提出的各项要求。

（二）经营管理

1、管理模式

（1）经营方对食堂进行规范化经营管理，包含食品安全，卫生管理，消防管理，安全用火用电等管理。管理必须按照重庆医科大学及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范要求执行。

（2）医院对经营方实行监督和指导，监督审批经营方的服务品种与价格，督查经营方的食品卫生安全工作，抽查评价经营者的服务质量，对违规行为予以处罚。

2、经营方式

服务单位只对重庆医科大学附属永川医院全体职工、住院患者、家属、学生提供餐饮服务，不得对外经营餐饮业务。用专业的餐饮知识管理运营，减少浪费、降低成本，提高资源利用率。

3、经营要求

（1）强化食品安全措施，确保职工、住院病人的饮食安全。

（2）配备专门的食品卫生质量监督员和食品安全管理员，与医院签订食品卫生责任状和食品安全责任书。

（3）所有进入餐厅工作的人员，均要通过卫生部门体检并核发健康证明。

（4）建立食品安全预警制度，制度张贴上墙。

（5）增加供餐花色品种，完善保温措施，改善职工就餐质量，添加必要的设施设备。

（6）严格执行有关食品价格制度。日常菜品价格、份量必须上墙公示，每日菜品必须价格公示。

4、服务方式

（1）按医院作息时间为职工、患者、家属及学生供应早、中、晚餐。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加班就餐。

（2）值班职工电话订餐和上门订餐。并做好职工的手术误餐及夜餐等供应。

（3）送餐到各病区供患者及家属用餐。

（4）满足产妇、糖尿病等特殊人员订餐。

（5）订餐、售餐方式必须满足不限于微信订餐、主动上门订餐、送餐、病房现场售卖、堂食等方式。

5、服务要求

（1）经营期内，乙方员工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积极配合甲方的各项活动，认真完成甲方指定的任务。

（2）职工菜点明码标价，菜肴品种在30种以上，另早餐点心品种应在10种以上。供应品种价格不得高于投标价和市场平均价（商场活动价除外）。

（3）如果增加投标品种以外的产品需经医院相关管理部门审核品种和价格后方能执行。否则按照产品价格及售卖数量10倍交纳违约金给医院。

（4）预定餐应标明品种、数量、价格，增加订餐透明度。

（5）伙食原料应以鲜、活、卫生、质地好为标准，符合食用要求，拒绝腐烂变质的原料和“三无”食品进入食堂。一经发现按当日采购量的10倍交纳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带来的所有经济和法律责任。

（6）所有工作人员应统一着装、卫生整洁、文明礼貌、服务热情，言行举止符合文明服务规范要求。

（7）认真执行《食品安全法》和《食品卫生“五四”制度》，工作人员必须持有效健康证上岗，严格按“五常法”做好餐厅清洁卫生工作。

（8）服从医院管理，做好住院病人伙食、流汁、半流汁、特殊饮食等伙食供应，密切配合临床的治疗饮食。

（三）注意事项

（1）食堂经营开始时间：2024年8月11日。

（2）医院提供经营场所（现有设施物品，需要现场核实），需添置部分由服务方自行解决，食堂员工自行招聘，餐厅及窗口不得转租。

（3）服务方承担经营期间的水、电、气费用，设备设施维护修理，卫生检疫、工作人员体检及办理相关证照等各项费用。

（4）合同期限：1年。

（5）职工食堂场地费用为不低于7000元/月（具体以投标报价为准）；就餐满意率考核分值低于90分及以下时，场地费用增加2000元/月，每月开展问卷调查一次，据此结算场地费用。上季度预交下季度场地费。为让利学生，学生食堂不收取场地费。

（6）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自身实力及市场物价变化等因素造成的投资成本增加的后果。

（7）承包人在承包期间须爱护院方的财产设施，对造成损坏、丢失的要负责维修或照价赔偿。承包人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结构与用途，装修改造须征得我院同意后方可实施，并确保房屋安全。承包期满，承包人应保证原有房屋基础设施的完好，承包人添置的设备处置权属于承包人，我院不承担其转让工作。

（8）经营方录用的员工，住宿自行解决。

**四、结算方式**

院方在经营方的消费支出，据实按月结算，院方凭经营方提供的正式发票并经审核无误后，60日内转账支付。

**五、其他要求**

1、时间：另行通知。

2、地点：重庆医科大学附属永川医院6号楼412会议室

3、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自带文件，按现场抽签次序递交。

4、需准备5份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文件必需标有目录和页码，一律用A4纸打印并装订成册，文件字迹清楚，无涂改和行间插字，密封后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超过一页时应加盖骑缝章）。

5、推介人需按规定时间准时到场参加投标，过时未到场者视为自动弃权。

6、联系人：罗老师，联系电话：023-85381626。

重庆医科大学附属永川医院

2024年4月18日